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意见，确保学校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可行、育人为本、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结合学校办学及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

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二条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 学校概况

（一）学校全称：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代码：13859

（二）校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铝花园路8号

（三）办学层次、类型：学院是全日制省属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属于专科层次。2004年7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建院。

（四）办学基本条件

目前学院地处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淄博市张店区，占地750亩，教学仪器设备总值6563万元，教职工660人，其中专任教师516人，对外建立了1300余人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建有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加工中心、柔性生产线实训室、化工仿真实验室、ERP实验室、网络系统集成实训室、机械装调实训室、3D打印创客空间等60余个“教、学、做”一体化实验实训室。与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潍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三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00多家协议合作单位联合开展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的科技项目合作研发。与韩国仁川大学、大真大学、全北大学共建韩国语学堂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威海分校，成为学院开展国际交流的里程碑事件，目前双方以1+4和3+2的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院系设置

学院设有互联网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电商学院、大数据与云计算学院、电气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冶金化工系、基础部、思政部共11个教学部门。开设工业机器人、建筑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等37个专业。

（六）历史沿革

学院始建于1958年，先后经历了五○一厂业余工学院、山东铝厂职工工业大学、山东铝业公司职工大学的历史沿革。学院是教育部首批试办高职院校，于1998年开始招生， 2004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正式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8年，学院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为国家首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同时被批准为山东省首批自学本科试点高职院校。2012年12月，学院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为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2019年4月学院主办单位——山东铝业有限公司成为教育部首批24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同时学院被评为“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公司被评为“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企业”，“校企相融、产学互动”办学特色得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高度认可。

（七）办学特色

学院努力探索行业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规律，发挥校企一体化的办学优势，形成了“5333”的办学特色，“5”指五个相融，即一是教育家与企业家相融，二是师资队伍与企业技术技能、管理人才队伍相融，三是实习实训场地与企业生产线相融，四是高校文化与企业文化相融，五是理论与实践相融。第一个“3”指三个三分之一教学模式，包括三分之一的时间组织课堂理论教学，三分之一的时间开展工学交替育人模式，三分之一的时间进企业开展实践教学。第二个“3”指三个阶段，即在第一学年用三周时间安排学生到企业中根据自己所学专业了解其对应的岗位、工作环境、工作流程、操作设备及技术要求等进行认知实习，在第二学年用三个月的时间，安排学生到企业中拜师学习、跟岗学习，在第三个学年用不低于六个月的时间安排学生到优秀企业中进行顶岗实习。第三个“3”指“三个维度”，即技术技能、职业精神、人文素养。

（八）办学成就

建校60多年，学院不断稳定普通高职教育办学规模，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形成了培训、继续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在校生自考本科教育同步进行的多元化培训办学体系，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培养培训基地，年均培训3000余人次，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全国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省内企事业单位培养了大批专科人才，培训员工50000余人次，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和山东省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学院省部级以上科研立项70余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500余项，公开发表论文600余篇，主编、参编、出版教材及著作百余部，教育部“十一五”规划立项教材1部，获得国家专利22项，建成省级特色专业3个，省级精品课程15门，市级重点专业5个，院级精品课程40余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门，国家级骨干专业2门。

学院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企业教育培训先进单位、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职工教育先进单位、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优秀鉴定站、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等荣誉称号。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我院为确保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顺利完成，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录取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研处办公室，成立履行其相应职能的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项工作组：报名组、命题组、网络信息组、财务组、纪检监察保密组、招生录取组、学生工作组。

（三）招生工作监督运行机制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院纪检监察小组全程参与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建立招生录取工作备案备查制度，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等关键环节工作的全程监督，及时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予以查处，重大问题向上级党委、纪委、检察部门报告；负责督察各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进一步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履行“十公开”要求，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四、招生计划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2020年单独招生计划为1325人，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为1000人。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分配招生计划。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实际录取按各类别、专业实际报名考试测试成绩合格人数进行调整，招生总计划未完成的部分，将其转入统招计划。各专业分类招生人数如下表：

2020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单独招生 | 综合评价招生 | 学费（元/年） | 学制 （年） |
| 01 | 电子商务（校企合作） | 100 | 60 | 8800 | 3 |
| 02 | 市场营销（校企合作） | 100 | 60 | 8800 | 3 |
| 03 | 投资与理财（校企合作） | 60 | 40 | 8800 | 3 |
| 04 | 旅游管理 | 60 | 40 | 5000 | 3 |
| 05 | 计算机网络技术（校企合作） | 80 | 60 | 8800 | 3 |
| 06 | 计算机信息管理（校企合作） | 65 | 55 | 8800 | 3 |
| 07 |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 65 | 55 | 8800 | 3 |
| 08 |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 80 | 60 | 8800 | 3 |
| 09 | 电子商务技术（校企合作） | 80 | 60 | 8800 | 3 |
| 10 |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校企合作） | 60 | 40 | 8800 | 3 |
| 11 |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 55 | 50 | 5000 | 3 |
| 12 |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 50 | 40 | 5000 | 3 |
| 13 | 有色冶金技术 | 45 | 40 | 5000 | 3 |
| 14 | 应用化工技术 | 45 | 40 | 5000 | 3 |
| 15 | 工业分析技术 | 45 | 40 | 5000 | 3 |
| 16 | 工业机器人技术（校企合作） | 50 | 50 | 8800 | 3 |
| 17 | 机电一体化技术（校企合作） | 65 | 45 | 8800 | 3 |
| 18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50 | 40 | 5000 | 3 |
| 19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校企合作） | 50 | 45 | 8800 | 3 |
| 20 | 工程造价 | 70 | 40 | 5000 | 3 |
| 21 |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 50 | 40 | 5000 | 3 |
|  |  | 1325 | 1000 |  |  |

注：最终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五、招生类型和招生条件

（一）招生类型

单独招生：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综合评价招生：山东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条件

1.对考生的应试外语语种没有具体限制。

2.思想政治品德和体检要求，均按照《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各专业招收男女生的比例没有限制。

4.考生须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报名后，方可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未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可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参加高考补报名。

5.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须于2020年5月21日—24日，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选报高校和专业。

六、考试方法及录取规则

（一）单独招生考试

1.测试时间及地点：

测试时间：2020年6月2日9：00-11：00

测试地点：要求有电脑（带摄像头）和智能手机，房间网络通畅。

2.测试方式：采用网络考试系统进行。

3.学校测试内容：

（1）综合能力：包括文化素质、通识知识、语言理解和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内容。

（2）专业技能：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熟悉及掌握程度、学习志向与兴趣、个人爱好特长、未来就业打算及学生对所选专业相关素质的展示等。

（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

1.测试时间及地点：

素质测试：2020年6月2日9：00-11：00。

测试地点：要求有电脑（带摄像头）和智能手机，房间网络通畅。

2.测试方式：采用网络考试系统进行。

3.学校考核包括综合素质评价和素质测试。

（1）高中综合素质评价:

学校依据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呈现的内容，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纪检部门和专业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对考生综合素质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根据评分标准赋予一定分值。

（2）素质测试

素质测试主要考核综合能力、职业潜质等。综合能力主要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职业潜质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爱好、职业价值观、职业性格与报考专业（职业）的匹配程度，考生学习及将来从事对应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等。

（3）学校考核成绩评定

学校考核成绩=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占5%+素质测试占95%。

4.考生综合成绩评定

考生综合成绩=学业水平成绩（占60%）+学校测试成绩（占40%）。

其中学业水平成绩=（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10。

（三）录取规则

1.录取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要求，实行由学校负责，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的体制，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

2.先确定统一最低录取资格线，再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3.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从第二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录取；若第二志愿仍未录取满额，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录取。

4.确定预录名单：录取组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及考生身体状况提出预录名单，由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确定。

5.公示预录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预录考生名单在我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6.在规定时间内将预录考生名单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办理录取手续，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7.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山东省2020年春季、夏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8.技能大赛获奖免试政策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并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向我校提出录取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手续，直接进入我校对应专业学习。

获奖考生于单招考试前联系我院招生办公室进行报名，所报专业类别应与获奖专业相同或相近。考生申请时，需提交技能大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加盖所在职业学校公章的证明信扫描件，相关原件后续开学时再次复审。

七、单独招生考试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类教学安排

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包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此类学生学制为3年，修业年限为三年专科。

1. 时间安排

共计3个学年，6个学期完成全部教学任务，每个学期24周（一学年合计48周），每学期分3个阶段，如下表：

教学任务阶段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第一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阶段 |

（二）教学形式

1.线上分散教学：借助学院网络教学平台提供的课程资源，学生按照要求进行网络学习，完成学习课时，并通过课程网络平台提交作业，教师定期线上辅导。

2.线上集中授课：借助课程系统，利用周六日及晚上时间，教师组织学生线上集中授课，统计学生出勤，与学生在线互动，并通过课程网络平台提交作业。

3.教学点集中授课：开设淄博、威海2个教学点，借助当地教学资源开展线下集中授课、集中辅导、实训教学与测评考试。

4.实践教学：结合学生特点，与企业合作，采用“师带徒”模式开展实践教学，完成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八、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

（一）收费项目

1.单独招生类

报名考试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2.综合评价类

报名考试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1. 退费及奖助贷、绿色通道

1.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2.奖学金、助学金：我院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为8000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为5000元/生·年，省政府奖学金为6000元/生·年。学院设有奖学金：一等1000元/生·年，二等600元/生·年，三等200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学生总数14%）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4000元/生·年，同时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积极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3.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区国家助学贷款。

4.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九、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

（一）新生报到和入学资格复查

1.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的录取名单寄发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与春季、夏季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新生相同。

2.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中发现的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

3.通过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新生，与春季、夏季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新生享受完全相同的待遇。

（二）学历证书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十、附则

（一）咨询方式

学院官网：<https://www.shlzhj.net/>

学院招生网：http://223.99.220.116:13088/

咨询热线：0631—3793001 3793002

学校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金海路118号

邮 编：264200

E-mail: 2022827391@qq.com

（二）申诉渠道

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考生对考试成绩或录取有疑问的，可向纪检监察部门反应相关问题，监督电话：0631-3793094

1. 其它
2.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章程由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